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214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趯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之戶籍地位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此有被告之戶籍資料存卷可憑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又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102巷33弄與102巷口，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存卷可考，均非屬本院轄區，自難認本院有管轄權。是以，本件依首揭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或本件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士林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